

(三) 耶穌的門徒：捨己跟隨主

破冰問題：請分享一個你做過的重要選擇。

讀經：馬太福音 16：21-28

背景資料：

1. **上文下理：**上文 16 章 13-20 耶穌第一次向門徒承認祂就是基督。本段耶穌預言祂將受難並復活，告誡門徒當背十字架跟隨主。下文 17 章 1-13 耶穌率彼得等登山，在山上變像，門徒親眼見證祂的彌賽亞身份。
2. **21 節「長老、祭司長、文士」：**長老是德高望重的宗教領袖，祭司長是聖殿祭司的首領，文士是猶太教的律法教師。他們都是猶太教公會的成員，公會是猶太人最高的民事宗教法庭，可以對耶穌進行審判和定罪。
3. **24 節「背十字架」：**十字架是當時羅馬帝國的刑具，是一種最殘酷的處死犯人的方式。犯人在被帶往刑場時，會被強迫背自己的十字架，一路遭圍觀者羞辱，作為懲罰的一部分。耶穌以背十字架比喻捨己（加 2:20），也可能指跟從者會被釘十字架。

觀察與解釋：（如時間不夠，可先分享有*的題目）

1. *21-23 節，「神的意思」和「人的意思」有何不同？為什麼耶穌斥責彼得？
2. *25-26 節，生命的選擇有哪兩種？會帶來什麼不同的結果？
3. 27 節，「那時候」是指什麼時候？「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」意味著什麼？
4. *21-28 節，什麼是「捨己」？為什麼耶穌教導門徒當捨己背起十字架跟隨祂？

應用問題：

1. 從下周起你打算從哪方面操練捨棄自己的權利，以實際行動跟隨主？
2. 基督再來時要按信徒的行為審判各人，你如何預備自己向主交賬？請舉一例。